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议案。

2022年11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斌' (Li B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斌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晓东
冯晓东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毅